

宸大增材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宸大翔安厂区 3D 打印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2月02日宸大增材制造(厦门)有限公司根据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宸大翔安厂区 3D 打印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现场核查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宸大增材制造(厦门)有限公司“厦门宸大翔安厂区 3D 打印生产线项目”位于福建省(自治区)厦门市翔安县(区)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1188-8 号四楼 A 区。项目员工 150 人，年工作 312 天，日生产 20 小时。本次验收实际生产规模以年进行换算，与环评及批复的生产规模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宸大增材制造(厦门)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厦门宸大翔安厂区 3D 打印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获得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进入调试阶段，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200MA3587HN6K002Q）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324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宸大增材制造(厦门)有限公司“厦门宸大翔安厂区 3D 打印生产线项目”的生产加工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内容主要包括：

（1）规模：根据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生产设备对比情况，增加 2 台冷水机、2 台气动升降搅拌器，减少 3 台气动打磨枪，项目生产规模不变。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宸美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翔安水质净化厂，生产废水通过地下管廊+套管的方式泵至祥达厂区二期污水站(依托)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及雨水井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废气

生产车间已安装恒温恒湿系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配色、打印、甩胶、湿固化、热固化、喷墨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其中，喷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抽风柜收集，其他有机废气经车间除湿系统处理后，一起依托宸美厂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41.3m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30000m³/h，项目使用手持的气动打磨枪对部分不合格品进行返修打磨，返修次数及数量较少，过程中外逸粉尘极少，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的洁净车间，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可有效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树脂、不合格品及包装废料，集中收集后委托厦门鑫青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无尘布和手套、废化学品包装物、废冷却液、废保护贴纸、废活性炭，废过滤膜，依托宸美（厦门）光电有限公司已建危废贮存间集中收集后，定期自行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恒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总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为（1.84~3.84）

mg/m³，排放速率为(0.044~0.087) kg/h，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表2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229mg/m³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单位周界标准；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0.48mg/m³、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单位周界标准；密闭设施外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201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0.42mg/m³，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封闭设施外标准浓度限值。

(三)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1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5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符合验收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废树脂、不合格品及包装废料，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厦门鑫青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险固废：废无尘布和手套、废化学品包装物、废冷却液、废保护贴纸、废活性炭，废过滤膜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自行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恒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验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的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厦门宸大翔安厂区3D打印生产线项目建设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废水排放口标识标牌的设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验收会议签到表。

林建洪 洪丽玉



宸大增材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宸大翔安厂区 3D 打印生产线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设计之初环保工程就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终稿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要求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司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CMA 资质，满足项目监测因子的技术、标准及法规要求。2025 年 12 月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取样、检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相关工作，2026 年 01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2026 年 02 月 02 日我公司组织成立了包括项目的环保设施监测单位的代表以及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将责任具体化，由环安部负责管理，随时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经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1.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定期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开展监督性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可知，本项目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用地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项目施工过程中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立围挡。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

3 整改情况

无。

宸大增材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2日